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孫士杰即睿謙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99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44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同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
02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青創契約）、授權約
03 定書，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共計100萬
04 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第一筆借款自100年4
05 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第二筆借款自110年5月28日
06 起至116年5月28日止，貸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
07 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本息第一筆借款自111年
08 5月28日、第二筆借款自111年6月28日償還，利息均按中
0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
10 75%（即2.295%）機動計息，依系爭青創契約第6條、第
11 7條約定，如有遲延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按借
12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14 金。被告繳款不續，分別於112年3月25日、113年2月23日
15 辦理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
16 止、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
17 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其餘條款仍維持原
18 契約之約定。詎被告仍未依約清償，迄今僅分別繳款至11
19 3年11月27日、同年12月27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
20 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系爭青創契約第6條、第7
21 條約定，於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22 利息，被告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23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24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迄今分別尚積欠原告427,991
25 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
26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7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積欠原告444,441元，及自1
29 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
30 利息，暨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3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1 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二)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1 文。

12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青創契約、授信約
13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2件、契據條款變更契約4件、放
14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3頁），
15 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
16 月1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87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為真實。

19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七、經查被告既分別自113年11月28日、同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
28 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經原告依兩造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全
29 部視同到期，被告自應清償系爭借款全部，並給付約定之利
30 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27,991元，及自113年
31 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金444,441元，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1,77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烈稽